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第 359A(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會" (general meeting)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在會上須將有關財務文件提交該公司省覽的大會；

"通告" (notification) 指第 6 條提述的通告；

"意願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由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該公司；並
- (b) 表明該人同意為該公司大會的目的獲送交——

- (i) 有關財務文件；或
- (ii) 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的期間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1CB 條而指明的期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1CB 條而指明的期間，是自緊接有關上市公司向有關的有權利的人送交通告的日期後起計為期 30 天的期間。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1CC 條而指明的期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1CC(1) 及 (2) 條而指明的期間，是自有有關上市公司向其有權利的人送交有關通告的首天開始，直至該公司向其有權利的人送交該通告的最後一天後 30 天屆滿為止的期間。

財務摘要報告——格式及內容

5.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

(1) 上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及詳情（載於有關財務文件內者）。

(2) 如上市公司提交的是集團帳目，則第 (1) 款提述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必須是該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 上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亦須——

- (a) 載有該公司的董事報告書內所載的本條例第 129D(3) 條指明的資料及詳情；
- (b) 在該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載有述明以下任何事項的陳述的情況下，載列該項陳述——
 - (i) 該公司並未備存妥善的帳簿；
 - (ii) 核數師並無從該公司的未經他們視察的分公司接獲足夠讓他們進行審計工作的妥善的申報表；
 - (iii) 第 (1) 款提述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綜合損益表形式擬定的損

益表除外) 與帳簿及申報表不一致；

(iv) 核數師沒有取得所有盡他們所知所信對他們的審計工作屬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c) 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所作的陳述，述明有關核數師報告書是否有所保留或以其他形式予以修改的，並（如該核數師報告書是有所保留或以其他形式予以修改的）載列整份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載列任何為使人明白有關保留或其他修改事項所需的進一步物料；

(d) 載有該公司的核數師對財務摘要報告是否與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一致，及是否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意見；

(e) 載有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該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中肯檢討；

(f) 載有自有關財政年度終結起發生的，並對該公司及（如適用的話）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有影響的所有重要事件的詳情；

(g) 指出該公司的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

(h) 載有根據本條例第 161、161A 及 161B 條指明的詳情；

(i)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財務摘要報告只提供據以擬備該報告的該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所載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以及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可免費取得一份該等有關財務文件，而該項陳述須位於——

(i) 該報告的封面上的顯眼位置；

(ii) (如有多於一個看來是封面的覆蓋物) 該每個覆蓋物上的顯眼位置；

(iii) (如該報告沒有覆蓋物或封面) 該報告的首頁的顯眼位置；或

(iv) (如該報告沒有覆蓋物但有多於一頁看來是首頁) 該每一頁的顯眼位置；

(j) 在該報告的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如何可免費取得一份據以擬備該報告的該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

(k) 在該報告的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將來可以何種方式，就關於向他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的事宜，將他的意願通知該公司；及

(l) 述明代表該公司的董事局簽署該報告的董事姓名或名稱。

(4) 在不抵觸本規例的條文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就其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指明該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規定。

用以確定有權利的人的意願

的通告的格式及內容

6. 公司向有權利的人送交關於

提供財務摘要報告的通告

(1) 為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是否願意為該公司大會的目的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該公司可向該人送交須載有以下陳述的通告——

(a) 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及作用的概括陳述；

(b) 述明財務摘要報告只提供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的陳述；

(c) 述明該通告的收件人可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通知該公司他是否同意為該公司大會

的目的獲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該等有關財務文件的陳述；

(d) 说明意願通知書可採用通告指明的格式並以如此指明的方式送交意願通知書的陳述；及

(e) 说明向該公司送交以及不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效果的陳述。

(2) 第 (1) 款不得解釋為禁止有關公司在其通告內加入它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3) 本條所指的通告須附有有關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可用以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的卡片或文件。

(4) 如——

(a) 通告是採用紙張形式的；及

(b) 獲送交該通告的有關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地址是香港境內的地址，

則第 (3) 款所述的卡片或文件須為已預付郵資的卡片或文件，而在此情況下，該人可使用它在香港境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而無須支付有關郵費。

意願通知書的效力

7. 送交意願通知書

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可主動或為回應該公司向他送交的通告，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

8. 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第 15 天或之前接獲

的意願通知書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如上市公司在某次公司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第 15 天或之前接獲意願通知書，則該通知書——

(a) 就該次大會具有效力；及

(b) 在有有關的有權利的人後來向該公司送交的就任何其後的公司大會具有效力的意願通知書之前，就該等其後的大會具有效力。

(2) 如上市公司在某次公司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第 15 天或之前自同一位有權利的人接獲 2 份或以上的意願通知書，則須以最後接獲的通知書為準。

9. 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 14 天之內接獲

的意願通知書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上市公司在某次公司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 14 天之內接獲意願通知書，則該通知書——

(a) 就該次大會而言——

(i) 不具意願通知書的效力；及

(ii)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須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41CD(1) 條作出的要求；及

(b) 在有有關的有權利的人後來向該公司送交的就任何其後的公司大會具有效力的意願通知書之前，就該等其後的大會具有效力。

(2) 如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在第 3 條提述的期間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則儘管該公司是在某次公司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 14 天之內接獲該通知書，該通知書——

(a) 就該次大會具有效力；及

(b) 在有該人後來向該公司送交的就任何其後的公司大會具有效力的意願通知書之前，就該

等其後的大會具有效力。

(3) 上市公司在公司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 14 天之內接獲的意願通知書只在以下情況下憑藉第 (1)(a)(ii) 款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41CD(1) 條作出的要求——

(a) 該通知書表明有關的有權利的人同意獲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

(b) (i) 有較早前送交的表明該人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意願通知書就該次大會具有效力；或

(ii) 有憑藉本條例第 141CB 條視為由該人送交的意願通知書就該次大會具有效力。

10. 大會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接獲的意願通知書

如上市公司在某次公司大會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接獲意願通知書，則該通知書——

(a) 就該次大會不具效力；及

(b) 在有有關的有權利的人後來向該公司送交的就任何其後的公司大會具有效力的意願通知書之前，就該等其後的大會具有效力。

11. 第 3 條提述的期間內沒有送交意願通知書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如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沒有在第 3 條提述的期間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則憑藉本條例第 141CB 條視為由該人送交的意願通知書——

(a) 就該公司向該人送交有關通告後舉行的首次公司大會具有效力；及

(b) 在有該人後來向該公司送交的就任何其後的公司大會具有效力的意願通知書之前，就該等其後的大會具有效力。

(2) 如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在第 3 條提述的期間之後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而該公司是在某次公司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第 15 天或之前接獲該通知書的，則該通知書——

(a) 就該次大會具有效力；及

(b) 在有該人後來向該公司送交的就任何其後的公司大會具有效力的意願通知書之前，就該等其後的大會具有效力。

(3) 如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在第 3 條提述的期間之後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而該公司是在某次公司大會的有關日期前的 14 天之內或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接獲該通知書的，則該通知書——

(a) 就該次大會不具效力；及

(b) 在有該人後來向該公司送交的就任何其後的公司大會具有效力的意願通知書之前，就該等其後的大會具有效力。

12. 就第 8、9、10 及 11 條而言 "有關日期" 的涵義

就第 8、9、10 及 11 條而言，"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上市公司的某次大會而言，指——

(a) 將須於該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有關財務文件送交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首天；或
(b) (如不須向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 (a) 段所述的文件) 將與該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送交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11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是因應《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7 號）（“該修訂條例”）的制定而訂立的。該修訂條例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其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權利的人（“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作出規定。

2. 第 3 條指明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新的第 141CB 條須指明的期間。
3. 第 4 條就香港上市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新的第 141CC 條可在某些期間後向其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的規定，指明該等期間。
4. 第 5 條就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
5. 第 6 條就香港上市公司為確定其有權利的人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的意願，向該人送交的通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
6. 第 7 至 12 條就決定香港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所送交的意願通知書就公司大會是否有效的事宜，作出規定。